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招聘員額：課後照顧教師正取2-3名，備取2名。（若有出缺時，得逕依列冊優先順序之備取人員遞補）。

（二）任用期間：自114年9月1（一）起至114年6月30日（一）止。

（三）待遇：任教12：50-15：50每節鐘點費336元，任教時段15：50-18：00 每節鐘點費400元。任用期間享勞保、勞退及健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時數扣除及健保自付額為準。

（四）工作內容：執行作業指導、團體活動、生活照顧等，並及時妥善處理班級與學生事務。

四、報名方式：

請備妥履歷相關證件於教務處報名時當面繳交。（請攜帶正本以核對資料）

（一）必備資料：（**請繳交影本3份**）

1.報名表（附件1）

2.身分證正反影本

3.學經歷及任用資格證件影本

4.切結書（附件2）

（二）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

1.國小教師證影本

2.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影本

3.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三）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口試70％+書面資料30%。

（二）口試：教學理念與實務及擔任課後照顧專業知能等（8-10分鐘）。

（三）書面資料：履歷資料審查。

（四）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當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事項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27日(星期三)止。本校網站：http://www.pzps.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19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第2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0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第3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1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第4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2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第5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5日(星期一)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第6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6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第7次甄選報名：114年8月27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 聯絡電話：03-4563830#212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九點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1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19日（星期二）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第2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0日(星期三)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第3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1日(星期四)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第4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第5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5日(星期一)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第6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6日（星期二）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第7次甄試日期：114年8月27日(星期三)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20分（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第2次甄選：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第3次甄選：114年8月21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第4次甄選：114年8月22日(星期五)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第5次甄選：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第6次甄選：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第7次甄選：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公告在普仁國小首頁，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甄選複查：114年08月20日（星期三）17時30分前第2次甄選複查：114年08月21日（星期四）17時30分前第3次甄選複查：114年08月22日（星期五）17時30分前第4次甄選複查：114年08月25日（星期一）17時30分前第5次甄選複查：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17時30分前第6次甄選複查：114年08月27日（星期三）17時30分前第7次甄選複查：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17時30分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第1次甄選：114年08月20日（星期三）9時00分第2次甄選：114年08月21日（星期四）9時00分第3次甄選：114年08月22日（星期五）9時00分第4次甄選：114年08月25日（星期一）9時00分第5次甄選：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9時00分第6次甄選：114年08月27日（星期三）9時00分第7次甄選：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9時00分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pzps.tyc.edu.tw |

七、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通知會公告在普仁國小首頁，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玉山銀行存簿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後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校訂於114年8月29日（五）中午11時召開課後照顧班期初會議，請務必出席會議。

八、聯絡方式：

（一）本校地址：332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二）聯絡電話：（03）456-3830#212，承辦人：註冊組何老師。

九、附則

(一)如因學生人數減少須減班，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分至高分依序停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所留錄取人員則依需求調整授課年級、班別及授課日數，若遇增班，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授課年級、班級及授課日數亦可能隨之調整。

(二)錄取人員，應聘期間，並視需要擔任課後照顧行政事務及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與行政事務之責，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前述聘期，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教育局的學期規劃時程，或因應疫情防疫規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得彈性調整。

(三)錄取人員於應聘期間，若需請假，應自行覓妥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員，做好工作交接，並告知註冊組；如因故必須離職，應至少於3週前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妥適處理離職程序。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承辦單位 承辦主管 校長

附件1：報名表 編號：114課後班（ ）姓名：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LINE ID |  |
|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 系科（組別） |  |
| 報名資格（符合資格請打勾）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4.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 研習時數 | 五年內有關教學研習時數共（ ）小時，須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
| 專長 | 1. 2. 3.
 |
| 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以核對資料） |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退伍證（男性教師）□報名表 □有關教學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切結書  |
| 擔任意願 |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請依您的意願填入1-6） |
| 簡要自述、經歷與理念 |  |

申請人（簽名）：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